

#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14期

2012.07.01-2012.09.30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http://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mailto: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2年10月31日

## 堅持安全程序 危害必能減除

相信不少人聽過此一工安名句：「Know safety, no pain; No safety, know pain.」，非常精簡傳神的指出**認知安全就沒有痛苦(災害)，沒有安全就會感受到痛苦**，所以當安全能受到關注及落實執行，勞工及雇主都能快樂過活。在探討大多數的職業災害原因時，往往會懊惱為何疏忽了某些環節，或是貪圖一時便利而省去安全程序，這正是所謂的：「省了程序、壞了結果」，值得事業單位雇主、主管人員及勞工朋友們深思。

這本實錄刊載了臺北市近期發生的職災案件，你我可能因受災者是至親好友或一起打拼的好伙伴，而感到萬分傷悲；受災者也可能是完全陌生的人，當細讀時除為受災者祈福外，或許會赫然發現不久你我前也有類似的狀況，但因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得當而幸運平安渡過。

親愛的讀者及有所有勞安夥伴們，你我在服務單位內的勞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有心的從過往災害中學習，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勤勞安，保安康」。

勞動檢查處處長

鄒子康

# 目錄

前言 .....	1
一、重大職業災害 .....	4
(一) 墜落、滾落 .....	4
1010723民權東路築○照明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二) 物體飛落 .....	5
1010801中山北路互○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三) 感電 .....	6
1010716環河南路國○公司感電職災案	
(四) 公路交通事故 .....	7
1010701忠孝橋西寧南路引道環○局公路交通事故職災案	
(五) 被夾、被捲 .....	7
1010926老泉街抽水站逸○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	9
(一) 墜落、滾落 .....	9
1010704大理街展○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706中山北路旺○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709西寧北路○森寬頻科技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718八德路富○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725大業路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807福志路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817基隆路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820堤頂大道1段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823木柵路○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904研究院路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904經貿二路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912光復南路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917金山南路邱○○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918仁愛路許○榮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921南京東路奧○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10925仰德大道百○峰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二) 被刺、割、擦傷 .....	25
1010711民善街爭○火鍋店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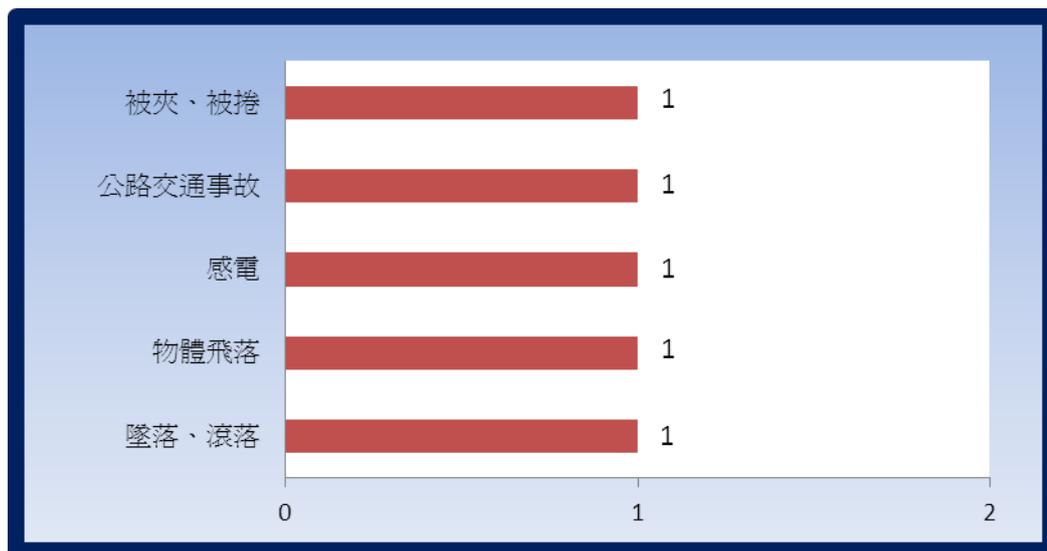
1010715桂林路家○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727吉利街黃○○企業社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730木新路第○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816敦化北路錢○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826羅斯福路典○設計事業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902大業路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10914中山北路○餐廳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三)被夾、被捲 .....	33
1010814富民路○億企業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010816民生西路勝○食品行被夾、被捲職災受傷案	
1010918重慶南路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010901復興北路統○○達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1010919向陽路愷○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四) 跌倒 .....	38
1010709中山北路宏○公司跌倒職災案	
1010809裕民二路元○鋼鐵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1010812文林路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1010929松壽路展○營造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五) 物體倒塌、崩塌 .....	42
1010716 忠孝東路榮○工程行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1010716松壽路大○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六) 物體飛落 .....	44
1010704愛國東路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1010826經貿二路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七)被撞 .....	46
1010815內湖路弘○起重工程行被撞職災案	
(八)感電 .....	47
1010721中山北路安○企業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1010817南港路利○○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1010919林森北路巨○○廣告工程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九)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50
1010720光明路台灣○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1010811市民大道全○○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十)其他 .....	52
1010630石牌路2段榮○醫院黴漿菌感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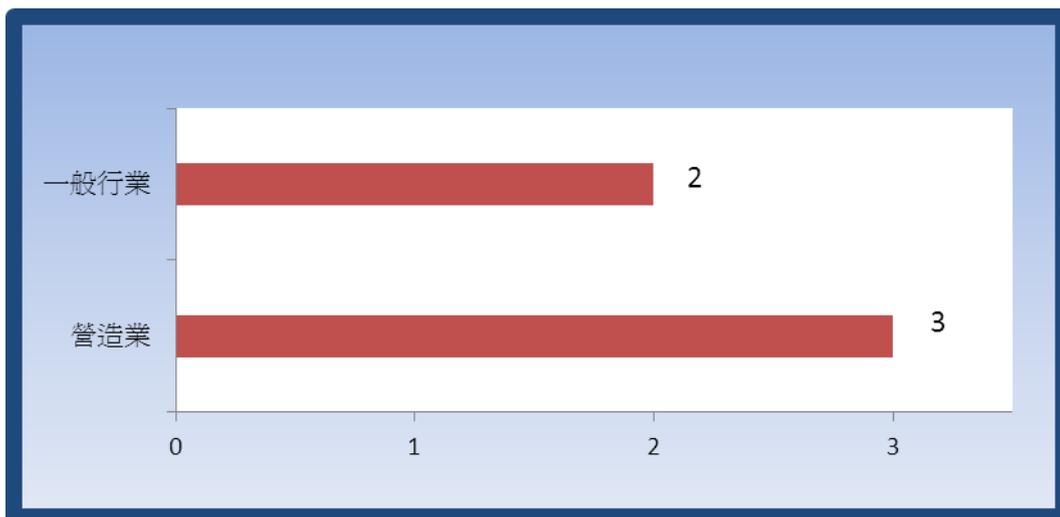
## 前言

2012年07月到09月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合計5件，其統計分析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1件；公路交通事故 1件；感電1件；物體飛落1件；被夾、被捲1件(圖1)，行業別營造業3件；一般行業2件(圖2)，罹災者無接受教育訓練者3件；有接受教育訓練者2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44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16件；被刺、割、擦傷8件；跌倒4件；被夾、被捲5件；物體飛落2件；感電3件；物體倒塌、崩塌2件；與高溫、低溫之接觸2件；被撞 1件；其他 1件(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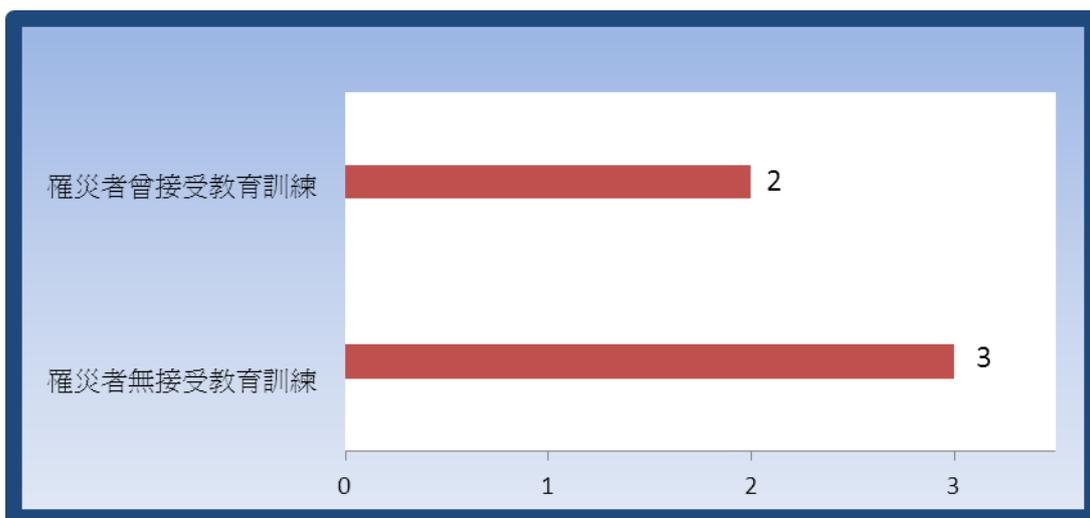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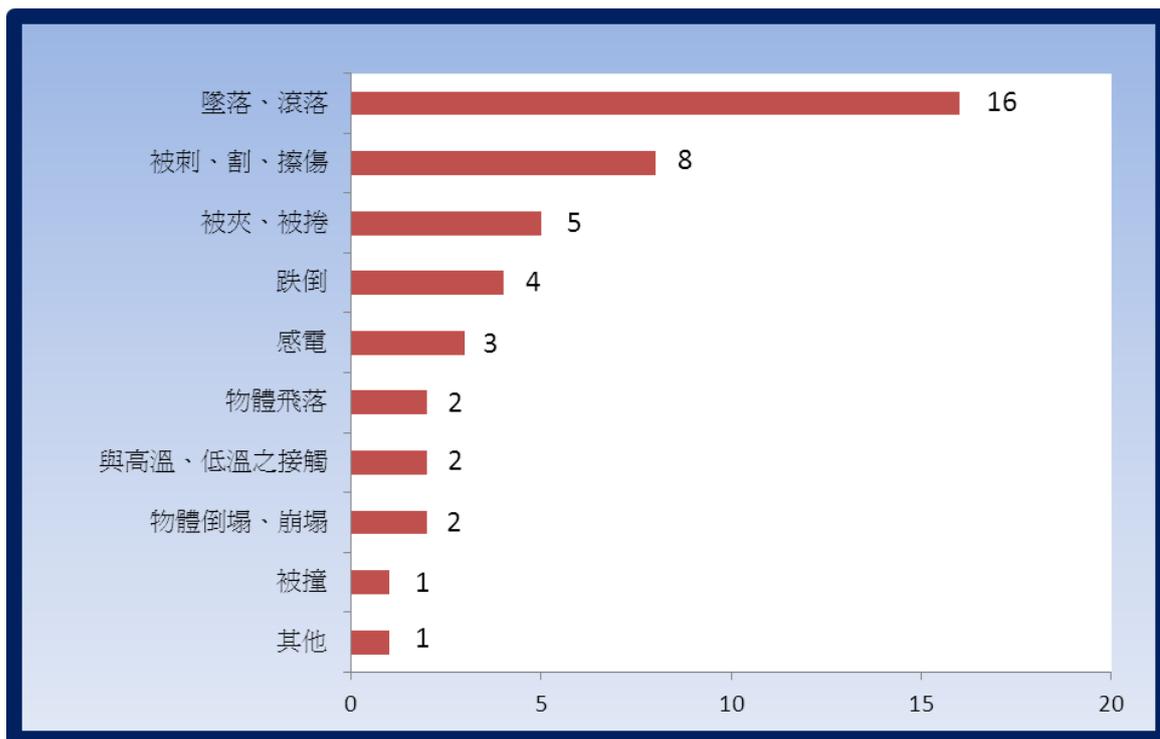
圖一：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別統計



圖二：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圖三：重大職業災害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圖四：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 一、重大職業災害

### (一) 墜落、滾落

#### 1010723民權東路築○照明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18日上午8時10分許，葉○○(即築○照明企業社)勞工黃○○於利用3.6公尺合梯進行高度約4.6公尺之燈具換修作業過程中，因作業過程施力導致重心不穩，又黃君未正確配戴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設備，以致黃君從合梯高處墜落，造成黃君頭部重創、身體多處挫傷，經現場警衛呼叫119緊急送往馬偕醫院急救，經1週之治療延至7月23日仍傷重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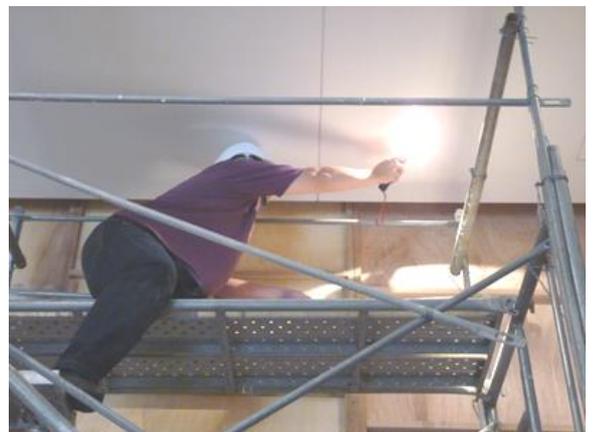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施工架。
2. 雇主對於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正確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 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撰稿人：潘彥江 1010725)



說明：黃君利用合梯於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過程因未使用施工架而發生墜



說明：雇主對於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施工架。

## (二) 物體飛落

### 1010801中山北路互○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1日上午8點10分許，互○公司承攬臺北市○○新建工程之勞工張○○於大底進行場地整理作業時，被一旁正在開挖出土落下石塊擊中，經緊急送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救，唯仍延至101年8月3日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撰稿人：洪明琨1010803)



說明：勞工張○○於大底從事場地整理作業時，被一旁正在開挖出土落下石塊擊中。

### (三) 感電

#### 1010716環河南路國○公司感電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16日下午2時左右環河南路某裝修工程之承攬人致○公司現場負責人林○○(即罹災者)與所僱勞工黃○○於1樓往地下室樓梯間窗框進行植筋作業，由勞工黃○○將鋼筋插入已鑽好的孔內，再由罹災者用鐵鎚將鋼筋敲入混凝土，過程中，黃○○聽到罹災者大叫有電並以左手握住鋼筋，黃○○嘗試推開罹災者但未成功，隨後趕緊跑去拔除附近電線插頭，回來時發現罹災者已倒臥於窗框，經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救，惟仍於101年7月16日下午4時10分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264)規格。
2. 勞工於作業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器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3.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4. 原事業單位應於事前對承攬人施以危害告知，並告知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撰稿人：黃義清1010717)



說明：罹災者於樓梯間窗框進行植筋作業。



說明：罹災者使用鐵槌敲入鋼筋



說明：電線設置防止絕緣破壞設施。

#### (四) 公路交通事故

##### 1010701忠孝橋西寧南路引道環○局公路交通事故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何○○與洪\*\*於7月1日6時忠孝橋新北市三重區往臺北市方向西寧南路路段引道兩側進行清掃作業，何員負責內車道清潔，洪員則負責外車道，約6時15分何員遭小客車駕駛林○○快速行駛撞擊彈至往臺北車站之快車道上，經119送往臺大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4. 勞工進行橋面清潔作業，未於來車方向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或置交通引導人員，予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5.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撰稿人：黃秀鳳 1010723)



說明:罹災者施作處



說明:罹災者倒臥處

## (五) 被夾、被捲

### 1010926老泉街抽水站逸○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為因應杰拉華颱風來襲，承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101年度雨水下水道預約維護工程(開口合約)之事業單位逸○營造有限公司緊急於26日開始清疏老泉抽水站系統之污泥，當日晚間11點45分該公司工務經理林○○為紀錄施工情況，進入挖土機旋轉半徑內照像，遭旋轉之挖土機夾擊(夾於河岸不鏽鋼門字型護欄與挖土機間)，由其同事開車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送醫時意識仍清楚，惟27日凌晨血壓突然下降，經醫院緊急手術，仍於凌晨6時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2.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3.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撰稿人：李啟瑞1010927)



說明：勞工被夾示意圖。



8 說明：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 (一) 墜落、滾落

#### 1010704大理街展○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4日上午11時30分許，展○企業社勞工黃○○於安裝冷氣戶外機作業過程中，因冷氣支架未完全鎖妥於牆面，又黃○○趴在戶外機身上鎖螺絲，以致戶外機支架不堪負荷，黃○○連同冷氣戶外機自5樓墜落，造成全身多處挫傷及骨折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黃君送至臺大醫院緊急治療處理後，人員意識清醒並持續觀察治療中。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各類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撰稿人：潘彥江 1010709)



說明：黃○○安裝戶外機過程因未鎖妥支架而發生墜落意外傷。



說明：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1010706中山北路旺○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6日上午11時分許，中山北路旺○工程有限公司之雇主在該處五樓陽台察看空調設備時，不慎滑倒由五樓陽台墜落至一樓，造成脊椎受傷，緊急送至馬偕醫院急救，目前休養中。

###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2.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撰稿人：謝振豐 1010712)



說明：當時陽台開口處並無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且罹災者並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1010709西寧北路○森寬頻科技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擔任○森寬頻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員，於101年7月9日10時50分許，於西寧北路27號後方，持8台尺合梯攀爬上約3公尺高的石棉製波浪板屋頂，未鋪設踏板、未架設安全護網及未佩掛防墜用安全帶情形下，即進行有線電視線路安裝作業，因踏穿屋頂而墜樓，經業主通報119，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急救，經診斷罹災者右後腰部挫傷、右手肘擦傷，未有骨折情形，經觀察後於16時左右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撰稿人：張世杰 1010710)



說明：踏穿墜落開口。



說明：勞工作業屋頂。

## 1010718八德路富○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富○公司勞工李○○於 E 棟使用合梯進行燈具檢修作業時，因作業時地面未平整，且勞工未戴用安全帽，致使勞工作業時重心不穩墜落地面，造成頭部撕裂傷，經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已於當日回家療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應依規定，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4、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5、雇主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王暄豐 1010719)



說明：職災發生現場。  
(地面未保持平整)。



說明：作業模擬照。



說明：作業改善照。  
(2人1組作業，地面保持平整)。

## 1010725大業路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25日下午，○鎮工程行勞工姚○○在工地從事泥作作業，於2樓利用電梯井內捲揚機欲將水泥砂漿吊運至4樓，因未確實鈎掛安全帶，從2樓電梯井掉落至地下2樓電梯井內砂堆上，案發後經通知119送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醫治，左手及左腿骨折，醫治後意識清醒，已轉至普通病房療養中。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撰稿人：黃國展1010726）



說明：傷者利用電梯井內捲揚機欲將水泥砂漿從二樓吊運至四樓。



說明：傷者不慎從二樓電梯井掉落至地下二樓電梯井內砂堆上。



說明：電梯井外已設置安全帶扣環。

## 1010807福志路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7日上午9時10分許，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再承攬人冬○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林○○(亦即罹災者)等3人至福志路某工地施作破碎鋪面工程，罹災者林○○於進行破碎鋪面時欲爬上挖土機履帶拿放置於挖土機上之工具時滑落至地面，手臂支撐身體不慎扭傷手腕，經119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治療，當日即出院，返家休養後，已正常返回工地工作。

### 災害預防對策：

1. 進行破碎鋪面作業前，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控制及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葉韋志 1010813)



說明：罹災者攀爬之挖土機。



說明：車輛系營建機械之履帶不可充當上下設備，應嚴禁人員攀爬，以免滑落。

## 1010817基隆路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17日16時許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點工吳○○（亦即罹災者）等4人於基隆路2段○○新建工程之地下1樓從事廢土清理作業，當時吳○○使用獨輪車搬運廢土倒退時，因地下1樓板開口未設置防墜設施導致吳○○墜落至地下3樓板（高度約6公尺）造成脊椎斷裂，經工務所通報119後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開刀急救，目前仍在加護病房療養中。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撰稿人：梁蘊華1010821）



說明：吳○○當時使用獨輪車搬運廢土倒退時，因地下1樓板開口未設置防墜設施導致吳○○墜落至地下3樓板（高度約6公尺）。



說明：地下1樓板開口現場改善（設置護欄及護蓋等防墜設備）。

# 1010820堤頂大道1段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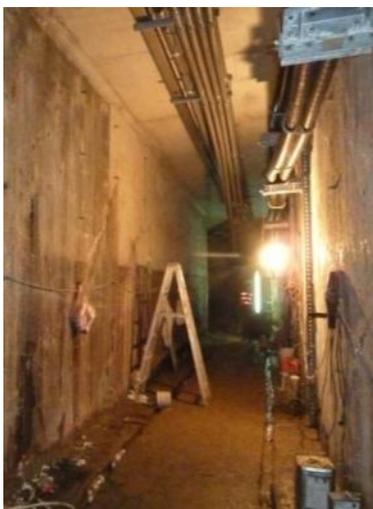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20日下午2時40分許，勞工萬○○於地下涵洞使用合梯進行止水發泡針頭孔洞水泥修補作業，作業當時側身兩腳站立於合梯第3階上(高度約90公分)，不慎由合梯上摔落，造成右手腕骨折及撕裂傷與頭部下緣撕裂傷，經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救治，目前住院療養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王暄豐 1010822)



說明：職災發生現場。



說明：作業模擬照。



說明：作業改善照。  
(2人1組共同作業)。

## 1010823木柵路○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林○○於8月23日於社區大樓之汗水處理場進行燈具，已完成燈具安裝及配裝電線，並進行送電，約15時許林員爬上150公分高之合梯上，手持十字起子欲固定燈座，林員因感電甩手致重心不穩，墜落地面，右手撐地致手腕開放性骨折，送醫急救後於隔天9時許出院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撰稿人：黃秀鳳 1010828）



說明:作業環境。



說明:模擬事故作業情形

。

## 1010904研究院路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4日上午，○冠企業社勞工李○○在工地10樓陽台以鐵管合梯上架設木板方式施作天花鋁包板，因木板未綁結固定，李員於登上木板時，鐵管合梯及木板脫落，致李員跌落地面，案發後經同仁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治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應有繫材扣牢，且有安全之梯面。

（撰稿人：黃國展1010911）



說明：傷者於工地10樓陽台施作天



說明：傷者於工地10樓陽台以鐵管合梯上架設木板方式施作天花鋁包板作業。



說明：工地10樓陽台案發現場。

## 1010904經貿二路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01年9月4日下午4時許，發生一起勞工自施工架墜落之職業災害，該新建工程於進行鋁飾板格柵安裝作業時，罹災勞工鄧○○站於高度約7.5公尺之施工架上分料，因施工架踏板未確實綁結固定，造成鄧○○與踏板一起墜落至地面，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目前仍在加護病房治療中。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施工架應經常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牢穩。
2.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工作臺之板料應確實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
3.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沈婉婷1010907）



鄧○○站於施工架內與踏板一起墜落至面。



施工架踏板未確實綁結固定。



施工架踏板應確實綁結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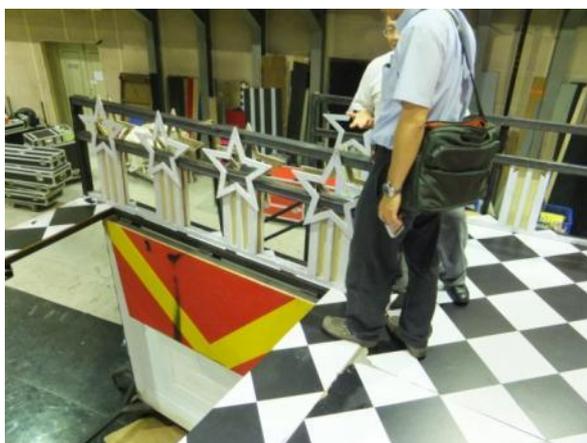
## 1010912光復南路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12日上午8時50分許，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陳○○於3樓第5攝影棚進行綜藝節目高架舞台(該舞臺高度為兩米三)欄杆油漆作業，利用固定式圓鋸盤切割木材作業過程中，因高架舞臺上有會使藝人墜落的特殊地板開關機關，在事發前一天進行裝置檢查，完成檢查後未復原，致使陳○○作業時，不慎於開口墜落，造成右腳開放性骨折，現場立即通報119，送國泰醫院急救，受傷人員意識清醒並持續留院治療觀察。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使用特殊設備或機械時，應注意機械設備高度及開口，勞工是否有墜落危險，除注意防護外，並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防護具。
2. 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撰稿人：賴志偉 1010913)



說明：陳○○進行油漆作業過程因地板未回復原狀而墜落，致使右腿骨折。



說明：雇主對於於特殊地板開關機關於進行油漆作業或是施工時，應將該機關關閉，使其成為安全狀態。

## 1010917金山南路邱○○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17日，邱○○僱用勞工李○○共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當日下午3時許，罹災者李○○使用合梯進行天花板作業時，因重心不穩而傾倒致跌落地面，當下由雇主邱員協助下，經屋主撥打119送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於診療後出院返家休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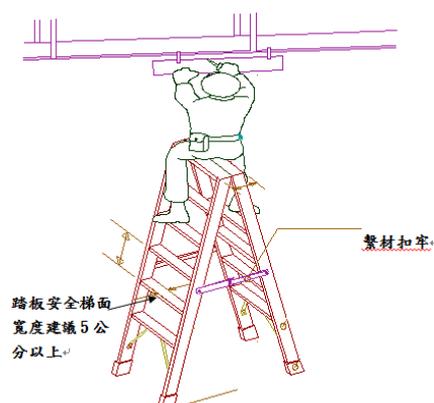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應有安全之梯面。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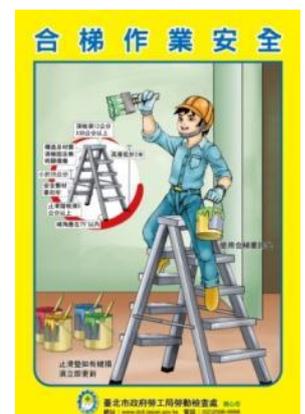
(撰稿人：張堂政1010924)



說明：罹災者使用不合格之合梯。



說明：應採用合格合梯，避免勞工受傷。



## 1010918仁愛路許○榮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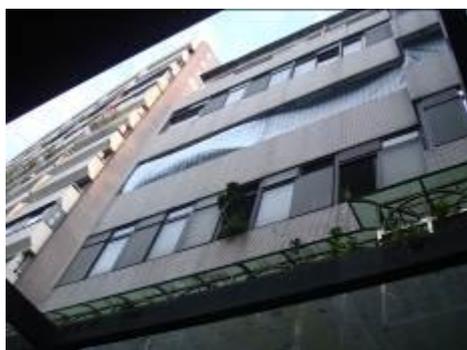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18日16時許○榮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邱○○（亦即罹災者）於1樓遮雨棚上從事鋪板作業，因遮雨棚開口未設置防墜設施導致邱○○墜落至地上1樓造成左手掌拇指與食指間之骨頭骨折，經1樓住戶通報119後送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急救，目前仍在住院療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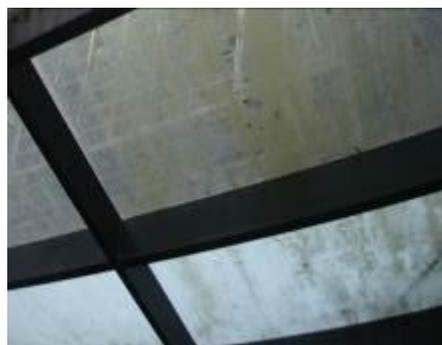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4.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梁蘊華1010921）



說明：邱○○當時於1樓遮雨棚上從事鋪板作業，因遮雨棚開口未<sup>22</sup>設置防墜設施導致吳○○墜落至地上1樓。



說明：遮雨棚開口現場改善（設置強化玻璃）。

## 1010921南京東路奧○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21日下午14時許，南京東路捷運工地再承攬人苙○工程有限公司人員於穿堂層進行安裝風管作業，其勞工林○○將覆蓋開口之模板掀開，丈量開口尺寸時，不慎從開口墜落至中間層線槽物料上(高差4.45公尺)，頭、腰部受撞擊造成頭部挫傷及脊椎部份碎裂，緊急送國軍松山總醫院救治，目前留院觀察中。

###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工作台、開口部，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合格之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安全設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
  3. 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設置安全網。
  4.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進行作業之工作場所應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之危害，應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 (撰稿人：李啟瑞1010924)



說明：穿堂層開口原有覆蓋。



說明：罹災者將開口覆蓋掀開，準備丈量開口尺寸<sup>23</sup>



說明：罹災者從穿堂層開口墜落至中間層線槽物料上。

## 1010925仰德大道百○峰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25日下午，勞工彭○○與黃○○於本市士林區仰德大道2段148巷口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監視器電源線架高作業，彭○○在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內操控工作桿，因未注意到懸掛在周遭之其他電線，不慎被鈎住，直接由工作台墜落至地面，高度約6-7公尺，經現場人員黃○○通報119，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救治。

### 災害預防對策：

1. 使用高空工作車（除工作台相對於地面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安全帶。
2.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陳立新1011002）



說明：勞工於同類型高空共作車之工作台作業未鈎掛安全帶而墜落。



說明：應使安全帶確實鈎掛在工作台之鈎掛點上（本圖為示意，非同一機型）。

## (二) 被刺、割、擦傷

### 1010711民善街爭○火鍋店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11日晚間22時許，民善街家樂○賣場內爭○火鍋店(即爭○股份有限公司日火舊宗門市)之勞工游○○擔任門市服務生(屬時薪人員)，於營業結束後，該員從事切肉機清潔作業時，因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將切肉機電源關閉，即逕行清潔作業，以致該員於清潔圓盤刀具時，為貪圖一時方便，利用圓盤刀具旋轉方式進行清潔作業，不慎遭刀具切傷右手中指及大拇指，緊急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業於隔日清晨完成縫合手術，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2.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廖怡鈞 1010716)

切肉機之電



說明：罹災者從事切肉機清潔作業時，未按標準作業將切肉機電源(右上角)關閉，即逕行清潔



說明：工作場鎖之通道、地板，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

## 1010715桂林路家○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事發當日家○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桂林分公司之之勞工周○○於清潔切肉機時，因未關電源，且東西掉進機器內，右手伸進去拿，導致右手拇指，中指指節部分被機器滾輪割傷，當日後送和平醫院急救，於18日已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2.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3.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撰稿人：張景閔1010719）



說明：此為該事業單位所用之切肉機注入處。

說明：此為內部切割器。

說明：模擬示意圖，當日員工以鐵條進行清洗時割傷。

## 1010727吉利街黃○○企業社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於101年7月27日下午約2時30分許，黃○龍所僱勞工莊○宗於進行鋁窗安裝工程時，利用砂輪機切除原有的鋁件，俾利新的鋁窗安裝，莊員手持砂輪機（有設置覆蓋）不慎滑手掉落，因未穿鞋而導致腳部割傷，經送台北榮民總醫院治療後，已出院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及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撰稿人：李政峯1010807）



說明：作業用之砂輪機有設置覆蓋。



說明：但受傷勞工作業時並未穿著鞋子而導致割傷。



說明：作業中應穿著個人防護具。

## 1010730木新路第○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新建工程，將其中之水電工程交由瀚○實業有限公司承攬。101年7月30日下午15時10分許，瀚○實業有限公司僱用之新進勞工李○○欲進行連通管膠布清除作業，從地下四樓要進入筏基坑（1.7公尺深）工作，以合梯作為上下設備，李君因不瞭解工作梯使用方式，以背向梯子姿勢欲進入坑內工作，而不慎踩空滑落，右上臂遭坑口未加以保護之預留鋼筋穿刺。經現場作業勞工緊急通知119後，由消防人員以破壞剪切斷鋼筋後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並進行手術取出貫穿手臂之鋼筋，所幸未傷及血管重要部位，經住院診療後現已出院在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3.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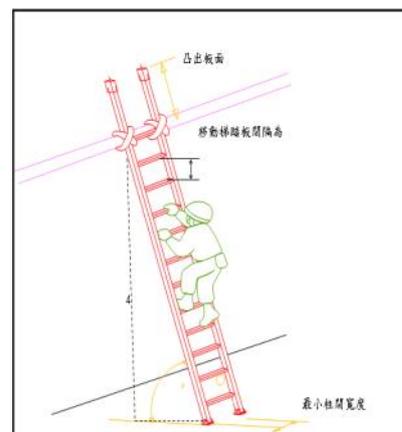
（撰稿人：李明鴻1010808）



說明：案發時鋼筋保護套已脫落，圖為事後所加裝之護套措施。



說明：工地預留鋼筋應採彎曲尖端護套等防護設施。



說明：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

## 1010816敦化北路錢○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16日下午14時許，於敦化北路某民宅廚房整修工程，勞工李○○欲將牆面打除後之磁磚碎片裝袋，不慎被磁磚碎片尖銳處割傷手臂，經通報消防局119，將李○○送至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治療後已無大礙，當日即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搬運、置放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2. 雇主對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李明鴻1010829)



說明：施工現場遍佈磁磚碎片。



說明：受傷勞工右手臂遭磁磚碎片割傷。

## 1010826羅斯福路典○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 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26日上午10時23分許，本市大安區羅斯福路某校舍餐飲店裝修工程，發生勞工誤觸釘槍開關導致鋼釘插入右大腿之職業災害，經現場人員通報119，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救治，勞工已於次日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陳立新1010830）



說明：勞工誤觸釘槍開關導致鋼釘插入右大腿。



說明：釘槍上的警語。

## 1010902大業路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2日上午9時50分許，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勞工蕭○○於利用固定式圓鋸盤切割木材作業過程中，因蕭○○向斜下方向施力壓推木材，又該圓盤踞並無覆蓋安全設備，以致蕭君手指不慎滑向圓盤鋸，造成蕭君右手中指與無名指遭切斷，經現場勞工陳○○呼叫119緊急送往榮民總醫院，院方立即進行手術縫合治療。受傷人員意識清醒並持續留院治療觀察。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圓盤鋸之圓鋸片、齒輪、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
- 2、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雇主應依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撰稿人：潘彥江 1010905)



說明：蕭○○切割木材過程因未有護蓋而發生切割傷意外。



說明：雇主對於圓盤鋸之圓鋸片、齒輪、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

## 1010914中山北路○餐廳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李○於9月14日22時許於○餐廳廚房進行切肉機清洗作業，李員未依規定先將調整刀片高低之轉軸刻度歸零，導致刀片較機台突出，刀鋒裸露，李員清洗期間遭裸露之刀片割傷，經送醫傷口縫合後，於15日凌晨返家休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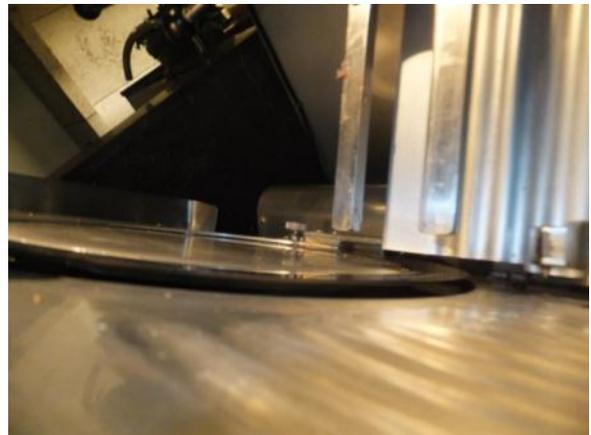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撰稿人：黃秀鳳 1010928）



說明：切肉機



說明：模擬事故作業情形

### (三) 被夾、被捲

#### 1010814富民路○億企業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擔任○億企業有限公司理貨員，於101年8月14日9時許，於工廠內以碎冰機進行大型冰塊碎冰作業，於送冰過程之中因為角度問題，導致冰塊卡住，在未停機且未使用其他手工器具之狀況下，罹災者直接以手協助冰塊送入碎冰機，因而不慎導致右手絞入機器中，經罹災者呼救後業主通報119，於消防隊員撬開碎冰機後將罹災者送至臺大醫院急救，經診斷僅右手掌背留有3公分左右撕裂傷，未導致骨折或肌腱傷害，經觀察後於當日17時左右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各類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撰稿人：張世杰 1010816)



## 1010816民生西路勝○食品行被夾、被捲職災受傷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16日上午8時30分許，民生西路勝○食品行之勞工李○○在操作擀麵機時，因麵團進料時卡住，李員將手伸進滾輪旁欲將麵團撥進去時，未將機台電源先關閉，導致手指被作動之滾輪夾傷，緊急送至馬偕醫院急救，手指有撕裂傷及疑似骨折經包紮及石膏固定，已於當日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 雇主應依規定，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撰稿人：謝振豐 1010820)



說明：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 1010918重慶南路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18日下午1時30分許，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次承攬人勝○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等人進行中正區某捷運工程之 B3M 層鋼樑吊裝作業，因吊掛鋼索之固定環卡到安全支撐上，造成鋼樑突然向上彈起，將罹災者陳○○左手夾傷。罹災者陳○○經送臺北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急診室進行治療，已於10月1日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1.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撰稿人：曲晉興 1011017)



說明：1. 進行安裝之鋼樑。  
2. 手部夾傷處。



說明：吊掛鋼索之固定環卡到安全支撐上，造成鋼樑突然向上彈起，夾傷罹災者左手指。

## 1010901復興北路統○○達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統○○達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呂○○於101年9月1日中午在復興北路一帶送貨，返回復興北路○○巷○○號該公司○○衛星所休息，約莫12時40分許，見有空籠車(約5個緊靠在一起)靠於牆邊而欲搬運上車，與該衛星所紀姓所長及邱姓勞工移動該等籠車，因牆邊地勢較低，邱員站於牆邊內側向外推，呂員與紀姓所長於外側向外拉，籠車車輪壓傷當時穿著布鞋的呂員右腳，造成其大拇指斷裂翻起，現場立即通報119並由紀姓所長陪同就醫，當日下午14時30分許即出院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使勞工穿戴裝有金屬鋼片之安全工作鞋，以防止重物壓傷腳部。

(撰稿人：紀佳成1010904)



說明：模擬事發時移動籠車情形



說明：腳部與籠車車輪

## 1010919向陽路愷○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19日上午10時許愷○公司勞工游○○於工地5樓使用電鑽機從事模板鑽孔，作業中鑽到模板角材導致電鑽反轉，致使勞工操作電鑽開關的左手食指骨折，經緊急送到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治療，並於101年9月20日出院返家療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2.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規定範圍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撰稿人：王暄豐 1010921)



說明：職災發生現場模擬。



說明：作業現場照。

#### (四) 跌倒

### 1010709中山北路宏○公司跌倒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9日下午5時許，本市中山北路某拆除工程發生1件勞工受傷職業災害，當日下午接近收工時間，1名作業人員於工地收拾水管，因工地現場地勢不平，且罹災勞工位於陡坡上方，因而跌倒、滑落，雖然勞工有戴安全帽，但因衝擊力致安全帽脫落，造成頭部撕裂傷及頸椎骨折，經送馬偕紀念醫院治療後，已出院回家療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做好工地之整理整頓，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應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 應依工地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4.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之自動檢查。
5.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撰稿人：張沿慶1010717)



說明：災害作業現



說明：罹災勞工跌倒



說明：工地應做好整理整頓。

## 1010809裕民二路元○鋼鐵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9日下午3時許，承攬人元○鋼鐵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趙○○在11樓從事鋼筋作業時，因走動時遭鋼筋勾到，加上當日下午下雨導致樓板積水而不慎跌倒，造成顏面及頸椎受傷，經緊急送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8月11日已返家休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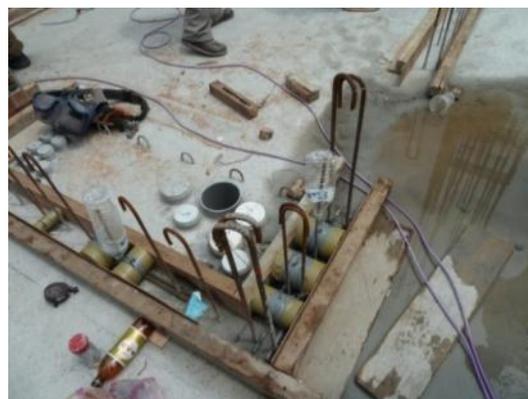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1.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加蓋。
2.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撰稿人：賀長青1010817)



說明：工作場所之通道積水以致使勞工跌倒、滑倒。



說明：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加蓋(立即改善)。

## 1010812文林路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8月12日上午9時20分，勞工林○○在工地1樓貨櫃屋頂上（長6m、寬2.5m、高2.6m）進行石塊清理作業，因貨櫃屋頂地板有積水和青苔，不慎跌倒摔落至地面上，造成左腳挫傷，附近民眾發現主動通報119，受傷勞工林○○則自行走到工地大門口，通知工務所送往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救治，所幸無生命危險，當日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勞動檢查處指出，勞工於高處作業時，有墜落之虞時，應確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重點事項：

1.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3. 雇主對於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4.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撰稿人：詹志民1010803）



說明：勞工在工地1樓貨櫃屋頂上（高2.6m）進行石塊清理作業，因未設置防墜設備，不慎跌倒摔落至地面上。



說明：雇主應提供必要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說明：勞工於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時，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護欄等防護設備。

## 1010929松壽路展○營造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29日本市信義區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之結構補強工程，當日15時32分展○營造有限公司之再承攬人○倫布鋼筋續接有限公司領班王○○在地下1樓 A 區車道進行植筋作業，王○○自車道欲站上人行道時，不慎絆到路緣（高度20公分）身體前傾跌倒，頭部撞到前方施工架之鋼管突出處，造成頭部右前額受傷，經通報119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包紮後，當日晚上20時即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3. 雇主對於營造用各類物料之儲存、堆積及排列，應井然有序；且不得儲存於距庫門或升降機2公尺範圍以內或足以妨礙交通之地點。倉庫內應設必要之警告標示、護圍及防火設備。

（撰稿人：詹志民1011002）



說明：該施工架高度為90公分，暴露鋼管突出處未加裝護套防護。



說明：因行走絆到路緣，身體前傾跌倒，頭部右前額撞到施工架鋼管突出處，造成頭部流血受傷。



說明：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五) 物體倒塌、崩塌

### 1010716 忠孝東路榮○工程行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101年7月16日下午2時30分許，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某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發生施工架工作平臺掉落壓傷勞工職業災害。當日罹災勞工因完成牆面泥作補修作業，故利用放置在旁邊之1層施工架，進行後續較高處之泥作作業，因施工架未設置上下設備，故於攀爬施工架交叉拉桿時，致施工架倒塌，而被掉落之工作平臺壓傷，造成左大腿及左手掌骨折，經現場人員通報119，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目前住院治療中。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及其構架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強度。
3. 雇主應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4.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陳立新 1010719)



說明：惟又有攀爬施工架交叉拉桿致發生工作平臺掉落壓傷。



說明：高度1.5公尺以上作業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 1010716松壽路大○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 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16日凌晨0時2分，大○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李○○於北市信義區○○百貨公司 B1從事專櫃拆除作業時，專櫃隔間牆未有適當之支撐，導致隔間牆倒塌壓傷李○○之右臀，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後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並已於當日凌晨2時許出院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拆除無支撐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以適當支撐或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2.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梁蘊華1010716)



說明：拆除無支撐之牆未以適當支撐避免崩塌(現場照片)。



說明：改善措施。

支撐材料

## (六) 物體飛落

### 1010704愛國東路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4日下午17時10分許，再承攬人東○企業社所僱勞工林○○(亦即罹災者)等8人至愛國東路某學校施作改善工程，罹災者林○○於進行粉刷作業時未戴安全帽，且上方天花板有開口未覆蓋，致有施工用之鋸刀從開口處掉下，砸傷其頭部，經119送往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治療，當日即出院，隔日正常返回工地工作。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葉韋志 1010709)



說明：營繕工作場所內，  
未配戴安全帽。



說明：修繕工程個人防護具。

## 1010826經貿二路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26日下午2時37分許，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承攬人成○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王○○等人於南港展覽館會場內進行視訊布幕拆除作業，當王員協助解除未卸落之中間布幕時，因左側布幕瞬間飛落，導致其跌倒受傷。經通報119由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診室治療，已於當日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
- 二、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

(撰稿人：曲晉興 1010903)



說明：罹災者站立於布幕前方時，因左側布幕飛落，發生跌倒。

## (七)被撞

### 1010815內湖路弘○起重工程行被撞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15日上午9時30分，弘○起重工程行負責人王○○至內湖區內湖路1段欲進行泥作建材吊掛作業，於安裝起重機輔助桿時（輔助桿已安裝完畢，正進行拉裝吊掛鋼索作業），因起重機與馮○○先生所有之貨車距離甚近，馮○○先生欲開貨車向前移動一段距離，以利王員施做安裝輔助桿，因遺忘貨車停車時手動排檔進倒車檔，且發車前已先將手動剎車釋放，致使貨車發動即向後退，衝撞王員使左大腿夾於吊車與貨車後擋板之間，造成左大腿骨折及多處挫傷，經通報消防局緊急送至三軍總醫院開刀治療，目前仍於該醫院一般病房住院療養。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起動。

（撰稿人：黃憶騰1010820）



說明：車輛機械起動應使所有人員遠離該機械。

（照片取自 <http://fufnweb.myweb.hinet.net/fu21.htm>）

## (八)感電

### 1010721中山北路安○企業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21日下午良○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涂○○等人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之整修工程2樓使用合梯從事天花板作業。下午2時15分時涂員在安裝天花板骨架時，因電路於作業中未保持停電狀態，手部突遭電擊導致其自合梯上跌落，現場人員見狀即通知消防局，消防局人員於現場急救後將其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治療。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該電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2. 雇主應依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撰稿人：蔡榮聰1010727)



說明：災害現場天花板作業情形。



說明：勞工感電後墜落至地面。



說明：該樓層電路開關未上鎖。

## 1010817南港路利○○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利○○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臺部作業員黃○珠，於101年8月17日下午2點半，於工廠內操作二色印臺充填機時，在補充墨水時碰觸到因加熱器腐蝕破損導致漏電之墨水槽而感電，該機器電壓為220伏特，罹災者觸電後蹲坐在機器旁且無意識，後因其他作業員見狀呼叫罹災者並切斷電源，罹災者過了5至6分鐘後恢復意識，並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做相關檢查，於8月18日早上出院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1. 低壓用電設備應加接地。
2. 金屬盒、金屬箱或其他固定設備之非帶電金屬部分，按規定施行接地。
3. 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4. 燈具、燈座、吊線盒及插座應確實固定。

（撰稿人：張庭嘉 1010822）



說明：現場人員講解漏電原因



說明：墨水加熱器中因腐蝕破損之部分

## 1010919林森北路巨○○廣告工程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19日傍晚18時30分許，○○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商家二樓外牆從事廣告招牌安裝工程，因隔壁商家招牌鐵架漏電，余姓勞工不慎接觸到該鐵架，因感電進而由2樓墜落至地面，頭部遭撞擊意識昏迷，立即被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急救。

### 災害預防對策：

招牌組拆作業的主要危害為墜落及感電。墜落防止：高空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及設置符合規定之上下設備。感電預防：作業前先行檢測四周其他招牌及金屬物件有無漏電並確認欲組拆招牌之工作場所確實斷電，方可進行作業。

招牌組拆作業原則避免於傍晚後及雨天時施作，以降低感電及墜落危害。

（撰稿人：劉明偉）

招牌鐵架漏電(220V)。



## (九)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010720光明路台灣○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林○吉於7月20日21時因炸油超標，依規定穿戴面罩、圍裙及手套(長度67公分)進行濾油、更換油品，再將廢油桶裝提置公司後方集中回收時，因嫌太熱，將手套脫掉，經左手推開後門時，林員腳被門檻(高度4.8公分)絆倒，右手所提油桶濺出廢油(油溫約華氏360度，約攝氏182度)，致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及手背3度灼傷，經送往振興醫院急救，當天已出院回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勞工於高溫廢油回收時，應確實穿戴防護具，避免行走間絆(跌倒)，遭濺出廢油致燙傷。

(撰稿人：黃秀鳳 1010725)



說明:模擬事故作業情形



說明:廢油回收時所脫掉的

## 1010811市民大道全○○業股份有限公司

###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全○○業股份有限公司延○分公司所僱勞工吳○101年8月11日10時50分許於大安區市民大道○段全○超市之廚房從事油鍋清理作業，欲清理油渣而將加熱器推起時，控制加熱器之昇降手把不慎滑落，加熱器迅速掉落油鍋中而使熱油濺起，導致吳員臉部、頸部遭熱油燙傷（一至二度，體表面積2%）。隨後，現場店經理顏○○立即撥打119報案，並令吳○持續以冷水沖傷部直至救護人員到場，經送往國軍松山總醫院就醫後幸無大礙，當日中午即返家休養。而事發當時，吳員雖有戴帽子、口罩及穿著長袖衣褲等，卻未佩帶防護眼鏡及隔熱手套。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撰稿人：紀佳成1010814）



說明：油鍋、加熱器及



說明：鮮食部門勞

## (十)其他

### 1010630石牌路2段榮○醫院黴漿菌感染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榮○醫院○○病房自6月30日起20天內有醫護同仁陸續出現呼吸道症狀，14位醫護人員疑似遭黴漿菌感染，有4位較為嚴重，其中1位有肺浸潤狀況，於13至20日前後住院觀察治療。所幸院方立即啟動感控機制，要求醫護同仁戴口罩並注意手部衛生，同時加強週遭環境清潔消毒以有效控制疫情感染，目前14位人員均已出院康復中。

#### 災害預防對策：

1. 事業單位應依法加強院內生物性病菌感染之防護及預警感控措施。
2. 事業單位應加強疫情感染管控教育訓練及落實緊急應變措施。

(撰稿人：潘奕文101/07/31)



說明：醫療場所應加強預警感控措施及落實緊急應變措施。